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江曉芝
電話：037-559705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qqq888c@gmail.com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50206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媒體、網際網路等報導、轉載或其他任何方法公開或揭露性侵害案件涉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一案，請查照辦理並配合加強宣導。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10月6日府社保字第1050204955號函辦理。
- 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3條規定略以，
.. 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1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違反者依本法第13條之1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得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三、關於近日部分媒體、民眾於網路上報導、轉載或以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某大學發生校園內疑似性侵害案件，恐有違反前揭法律疑慮，請加強宣導，報導內容應注意維護被害人隱私，以免觸法。





正本：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6-10-07
14:50:55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